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三实业”）通知，润三实业于2014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为民先生为润三实业实际控制人（持有润三实业60%股权），此次股份变动前，润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4,942,9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3%；邱为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润三实业仍持有公司股份30,442,9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4%。

本次股份减持为润三实业自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减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16日	11.02元	450	1.09
	合计	-	-	450	1.0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94.2906	8.43	3044.2906	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4.2906	8.43	3044.2906	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减持后，润三实业之实际控制人邱为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地位未发生变化，润三实业及邱为民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 本次减持为公司股东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